

為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正  
潘兆初法官席前備用

HCA 2260/2005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 事序表

- |          |  |
|----------|--|
| 14.11.05 | 原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索償聲請書  |
| 12.12.05 | 被告人以傳票申請剔除索償聲請書<br>和撤銷本訴訟  |
| 21.12.05 | 傳票在聆案官陳爵席前內庭聆訊。<br>期間得悉原告人已於當日較早時間<br>發出其禁制令的申請傳票，該傳票<br>將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在潘法官席<br>前聆訊。聆案官把被告人傳票的聆<br>訊亦押後至 1 月 13 日，以便潘法官<br>一併處理，給予指示，並准許被告<br>人暫時不需送達和存檔答辯書。 |
|          | 原告人送達禁制令的申請傳票。   |
| 10.1.06  | 原告人送達修訂索償聲請書   |

## 申請的指示

1. 由於原告人剛修訂了索償聲請書，被告人亦申請修改2005年12月12日的傳票上(a)段，以「原告人的修訂」代替「2005年11月14日發出的傳訊令狀上註有的」，並申請無須送達該修訂的傳票。
2. 有關禁制令的申請，原告人要證明其索償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作審訊（即 a serious question to be tried），並有實在的成功機會（即 a real prospect of success）。考慮到被告人已提出剔除索償及撤銷訴訟的申請，為節省或可避免的訴訟費用及時間，被告人建議法庭可將禁制令傳票的聆訊押後而先行排期審理剔除及撤銷的申請，並准許被告人在法庭裁定該剔除及撤銷的申請前不用送達和存檔答辯書。



代表被告人的律師  
政府律師黃健民

2006年1月12日

#827466/rw